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內幕消息

茲提述(i)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內容有關關於該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函件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月8日內容有關經更新索賠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加強未來業務合作，於2024年12月2日，該客戶與本集團展開磋商以友好解決該音響耳機品質問題，據此，本集團與該客戶於2024年12月7日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該客戶告知，品質問題的主要根源為供應商供應的電池故障。根據和解協議，雙方協定(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彌償該客戶：(i)於2025年10月30日前分多批支付現金11,650,000美元(相當於約90,870,000港元)；(ii)就該客戶將授予本集團之日後項目相關的本集團非經常性開發工程成本授出信貸合共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直至2035年12月31日為止；及(iii)將該客戶結欠本集團的任何付款的到期日延長至接獲相關發票及轉讓商品所有權後180日，直至2026年9月30日為止。就電池而言，本集團與該客戶同意就本集團以另一位供應商提供的電池替換電池一事展開合作，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該客戶應免費提供(a)其工程及品質團隊支持；及(b)必要零部件。該客戶同意訂購有關音響耳機，價值約達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

透過訂立和解協議及於本集團在2025年5月前履行部分現金付款責任(即合共約7,130,000美元(相當於約55,610,000港元))後,本集團與該客戶協定,該客戶就該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對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申索不可撤銷地永久解決及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接獲該客戶採購該客戶其他各款產品的訂單。預期本集團與該客戶將繼續就日後項目展開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的估計,預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置換成本以及現金償付金額減去先前於本集團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確認的擔保及存貨撥備(扣除稅項影響)將產生額外費用約為46,700,000港元。儘管和解協議給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狀況仍屬穩健。和解協議所帶來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在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待審計)中反映。本公司將適時就估計財務影響與實際財務影響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另行刊發公告。

另一方面,截至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的保險調查員尚未向本集團及該客戶提供有關電池之聲稱瑕疵的調查報告。於接獲上述調查報告後,本集團將繼續就如何解決因品質問題就電池對供應商提出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儘管本集團與該客戶已簽訂和解協議解決品質問題的賠償問題,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解決品質問題與供應商達成正式最終協議,品質問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確切影響仍有待本公司評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供應商接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列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可進行任何轉換。

* 僅供識別